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19〕105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农村公益事业奖补）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农村公益事业奖补、美丽乡村）的通知》（粤财农〔2019〕174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安排方案的函》（汕农农函〔2019〕515 号），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奖补）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等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支出列“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奖补工作。请各区县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产业振兴，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等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

二、请各区县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现参照省级做法，将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附件2）。请各区县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结合省级涉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另外，按照《关于市级对南澳县转移支付资金操作流程的通知》（汕市财预〔2014〕67号）的要求，本次下达给南澳县的资金，列2019年暂存款，年终通过结算统一调整相关账务。

附件：1.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
2.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安排表

区 县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合 计		2030	
金平区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107.59	
龙湖区		180.67	
濠江区		125.86	
澄海区		397.88	
潮阳区		588.7	
潮南区		533.89	
南澳县		95.41	

附件 2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绩效目标表

区 县	项目	项目个数	绩效目标
金平区	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	≥7	全市农村公益设施建设项目 数≥140 个；村级公益事业发 展水平有所提升；项目区农 民满意度≥90%
龙湖区		≥12	
濠江区		≥9	
澄海区		≥27	
潮阳区		≥41	
潮南区		≥37	
南澳县		≥7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